

# 东阿县鑫隆阿胶制品有限公司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6月5日，东阿县鑫隆阿胶制品有限公司召开了东阿县鑫隆阿胶制品有限公司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东阿县鑫隆阿胶制品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青岛杰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单位（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并特邀2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意见等要求，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东阿县鑫隆阿胶制品有限公司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及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阿县鑫隆阿胶制品有限公司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刘集镇驻地（派出所西100米路北）。

东阿县鑫隆阿胶制品有限公司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刘集镇驻地（派出所西100米路北），项目占地面积1050m<sup>2</sup>。项目劳动定员10人，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时间300天。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5月，东阿县鑫隆阿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青岛杰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东阿县鑫隆阿胶制品有限公司阿胶系列产品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0月29日，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东行审环报告表【2019】59号文对该项目给予批复。项目于2020年3月调试，2020年3月委托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项目未申领排污许可证。

###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5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2.75%。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东阿县鑫隆阿胶制品有限公司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及其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察，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工程无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废水、设备清洁废水和地面清洁废水，废水由化粪池收集后，外运堆肥。

### **2、废气**

废气主要为阿胶熬制工序产生的异味，即阿胶熬制提取浓缩过程有少量的废气外逸，（以臭气计）。生产车间加强排气通风，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为包装机、切糕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且全部设置于密闭生产车间内，采取隔音、减振等措施再经过车间隔声，距离的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理，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生产车间地面硬化并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1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

###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臭气浓度的最大值为 11（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排放要求（20（无量纲））。

###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4 点位 2 天 16 次检测中，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监测值为 50.7~57.5dB，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 3、废水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废水、设备清洁废水和地面清洁废水，废水由化粪池收集后，外运堆肥。

###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理，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不会造成环境质量的恶化。

## 六、验收结论

东阿县鑫隆阿胶制品有限公司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无重大变更，落实了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要求。在完善后续整改要

求和验收监测报告的情况下，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 七、后续整改要求

1、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强化各工序粉尘收集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

2、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执行》（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

3、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企业制定自行测方案（计划），定期开展监测，并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4、搞好环保知识教育和技术培训，制定较为规范的环保管理制度，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相关备案材料。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

东阿县鑫隆阿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0日

东阿县鑫隆阿胶制品有限公司

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成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单位及职务	签字	备注
1	王磊	东阿县鑫隆阿胶制品有限公司 负责人		建设单位
2	李庆坤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3	刘颖	山东省聊城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刘颖	特邀专家
4	徐金彪	青岛杰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环评单位
5	杨历鹏	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 工程师		验收监测单位
6	王凤英	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 工程师		验收监测单位